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須予披露交易和主要交易
投資產品的認購事項**

(1) 廣發投資事項

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止，本公司不時地在工行托管之廣發基金進行投資。於上述期間內，廣發投資最高金額為人民幣74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之日止，本公司已經贖回其在廣發基金之全部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累計計算，廣發投資之交易構成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要求。

(2) 交行認購事項

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止，本公司不時地認購了交行結構性存款。於上述期間內，交行認購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25百萬元。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已經全部贖回其在交行結構性存款之所有投資。

(3) 工行認購事項

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止，本公司不時地認購工行結構性存款。於上述期間內，工行認購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30百萬元。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已贖回其工行結構性存款之投資，目前工行認購之餘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交行認購事項及工行認購事項，若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累計計算，構成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要求。

背景

作為本公司財務日常活動及正常業務運作之一部分，在本公司上市之前，本公司已慣常投資於廣發基金、交行結構性存款以及工行結構性存款，並自上市之後不時地繼續對這些產品進行投資。

(1) 廣發投資事項

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止，本公司不時地在工行托管之廣發基金進行投資（「廣發投資」）。於上述期間內，廣發投資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74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之日止，本公司已經贖回其在廣發基金之所有投資。廣發基金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廣發投資之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基金種類	:	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之首個交易日	:	2005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	工行
投資期限	:	無限制
預期回報率(年度)	:	4.3%–5.6%
收益類型	:	浮動
收益計算原則	:	產品的實際收益乃按認購金額、實際投資天數以及年化收益率計算
投資的對象	:	銀行存款、國債和企業債券
服務費	:	0.01%
提前終止	:	除周末和公眾假期外，本公司有權在正常交易時間內自由贖回

到期付款及收益 : 每月15號向本公司支付收益。本金在相關認購協議到期後的兩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予以支付

(2) 交行認購事項

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不時地認購了交行結構性存款（「交行認購」）。於上述期間內，本公司交行認購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25百萬元。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已經全部贖回其在交行結構性存款之所有投資。所有交易的雙方均為交行與本公司。交行認購之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投資期限 : 33–35天

預期回報率(年度) : 5.3%–5.5%

收益類型 : 交通銀行對本金和收益提供擔保

收益計算原則 : 產品的實際收益乃按認購金額、實際投資天數以及年化收益率計算

投資的對象 : 貨幣、債券(投資評級以上)和低風險衍生金融工具

提前終止 : 本公司並無提前終止權

到期付款及收益 : 交行須於相關認購到期日一次性將相關認購款額及相應收益支付予本公司

(3) 工行認購事項

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止，本公司不時地認購工行結構性存款（「**工行認購**」）。於上述期間內，本公司工行認購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30百萬元。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已贖回其在工行結構性存款之投資，目前工行認購之餘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工行認購之交易方均為工行和本公司。工行認購之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投資期限	:	無固定期限或34-92天不等之特定期限
預期回報率(年度)	:	1.3%至4.8%
收益類型	:	浮動
收益計算原則	:	產品的實際收益乃按認購金額、實際投資天數以及年化收益率計算(視乎與歐元美元間匯率掛鈎之衍生產品之收益表現)
投資的對象	:	債券、銀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
提前終止	:	本公司並無提前終止權
到期付款及收益	:	收益於相關認購協議到期之日後下一個工作日向本公司支付。本金於相關認購協議到期之日或者認購協議到期之日後下一個工作日向本公司支付

投資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通過投資活動，實現了預期回報。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2015年4月20日止，本公司通過投資活動共獲得人民幣20,664,270元的收益。

認購投資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認為投資活動是本公司財務工作之一部分，可以充分利用本公司的閑散資金取得比商業銀行存款（於本公告發佈之日，中國人民銀行活期存款年利率為0.35%）更高的、穩定的收益。本公司之投資活動係低風險，且可在維持良好的流動性之餘，為盈餘資金提供合理回報。就交行結構性存款和工行結構性存款而言，本公司認為這些結構性存款與銀行存款性質類似，但却可以為本公司帶來更高的保證性收益。本公司之投資活動一直由本公司密切監控，截至目前取得了投資活動的預期收益，並為本公司帶來了積極穩定的回報。而且，本公司從未因投資活動而遭受損失。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投資活動為本集團提供了良好的投資機會，以豐富投資組合並取得了滿意的收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認為各項投資活動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為亞太地區客戶提供支付系統平臺、嵌入式軟件及安全產品、數據處理服務、發卡系統、多應用終端以及針對客戶定制化的解決方案等，業務涉及金融、社保、衛生、交通、零售、移動支付、身份認證以及第三方支付等諸多領域，是中國內地唯一一家同時獲得中國銀聯、維薩、萬事達、美國運通、JCB和大萊六大信用卡組織認證的安全支付產品提供商。

工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且具有銀行業務牌照。工行亦是廣發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工行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工行的主營業務包括向其客戶提供企業銀行業務服務。

交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且具有銀行業務牌照。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行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交行的主營業務包括向其客戶提供企業銀行業務服務。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廣發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累計計算，廣發投資之交易，構成一項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要求。

交行認購事項及工行認購事項，若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累計計算，構成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要求。

鑒於本公告所提及之交易事項均已發生，本公司將不會再向股東發送通函，亦不會為審議和批准以上提及之交易事項而召集股東大會。

而且，金邦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2.66%)已經書面批准本公告內所提及之每一項交易。

本公司坦誠但却錯誤地認為投資活動，係本公司財務日常活動以及正常的業務運作之一部分，特別是結構性存款與銀行存款性質類似，並不被列入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規定的範圍。本公司希望特別強調，本公司已經在招股說明書和財務報告中適當的披露了投資活動之相關資料，且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有關投資活動的資料。

補救措施

本公司承認未有及時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告交易的要求(「未有遵守規則」)，深感歉意，並立即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a) 本公司知悉未有遵守規則後，迅即指示有關部門立刻檢討所有過往的投資記錄。於本公告之日，除工商銀行保本型法人穩利人民幣理財產品(屬於工行結構性存款之一種)之外，本公司其他所有投資均已賣出變現或者贖回。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於工行結構性存款的投資餘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b) 本公司通過其香港的法律顧問向聯交所報告未有遵守上市規則之事項；
- (c) 本公司已發布本公告以披露未有遵守上市規則之事項；及

(d) 本公司已取得金邦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之日持有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2.66%)對於本公告所提及各項交易之書面批准。

為了防止日後有類似無心之失發生，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指派本公司內控部審查，特別是(a)投資的比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單項及累計計算)，及(b)投資的預期收益，以辦明是否存有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或其他合規要求，並向首席財務官和庫務委員會提交測算結果，首席財務官和庫務委員會將再審議和批准擬進行的投資，以及採取所需的合規行動。
- (ii)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尋求外部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以確定，本公司所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或其他合規要求；及
- (iii) 安排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參加，由本公司專業顧問團隊及其他外部經認證組織所提供的相關培訓，尤其是關於判斷須予公告交易、公司管治事宜、上市規則之合規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的變化和更新的相關培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交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結構性存款」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蘊通財富•日增利」結構性存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發基金」	指	廣發貨幣市場基金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結構性存款」	指	以下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結構性存款： (i) 「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無固定期限」； (ii) 「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專戶型」；及 (iii) 「工商銀行保本型法人穩利人民幣理財產品」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活動」	指	廣發投資、交行認購事項及工行認購事項之合稱(合稱為「各投資活動」，單稱為「投資活動」)
「上市之日」	指	2013年12月4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內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內地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閏霆

香港，2015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盧閔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及盧小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先生及丁道一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朱立軍先生及劉建華先生。